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修訂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1. 名稱：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家長教師會】
   【Po Leung Kuk Siu Hon Sum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2. 會址：新界沙田穗禾苑 42A 地段
3. 宗旨：
   (1) 促進學校與家庭之間的緊密聯繫。
   (2) 增進家長之間的友誼，讓家長分享培育子女的心得。
   (3) 討論共同關心的事宜，合力改善學生的學習及福利。
   (4) 讓家長與教師就教育事宜作出討論，就學校政策提出意見，協助校政建設。
4. 會員：
   (1) 家長會員：所有在本校就讀的學生家長／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會員，並須繳交會費。
   (2)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的校長及教師，毋須繳交會費。
   (3) 名譽會員：所有子女畢業而離任之委員，毋須繳交會費。
5. 會員權利及義務：
   (1) 家長會員均有選舉、被選舉、提議及表決等權利；當然會員則有提議及表決的權利；名譽會員可有列席會議及參加本會活動的權利。
   (2)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章及一切議決案之義務。
   (3) 家長會員有繳納會費的義務。
6. 會費：
   (1) 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2) 會費以每名學生為單位計算。
   (3) 家長會員須於每年繳交會費，年期由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4) 凡會員有中途退會者，所有會費概不退還。
7. 組織
   (1) 職權：本會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所有會務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2) 會員大會：
      (a) 會員大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於 12 月期間舉行。會議通告將會在會員大會舉行日期前三日由主席通知各會員。
      (b) 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為 50 人。合法遞交或郵寄之授權書均作親身出席論。
      (c) 周年會員大會應處理之事務主要是公佈及通過經選舉產生之下屆常務委員，報告週年會務，通過財政報告，討論提案及臨時動議事項。
      (d) 臨時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家長教師會不少於會員四十人聯署以書面動議，可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所有臨時會員大會須於動議後三星期內舉行。臨時會員大會須符合(b)項的條件而進行。
   (3) 常務委員會：
      (a) 工作是執行及推動會務之發展，有必要時可召開會員大會。
      (b) 常務委員會由 12 名委員組成，其中 9 名為家長會員，經家長投票選出；而 3 名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任。
         I. 若參選人數不足 9 人，而收回的合法參選表格不少於 5 張時，則參選的家長作自動當選論。其餘不足常務委員數，應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一個月內從會員中選出適當人選補上。

II. 若參選人數不足 9 人，而收回的合法參選表格少於 5 張時，由校方推薦合適的會員出任。

III. 未能當選的候選人按票數自動成為候補委員，以 6 人為限。

(c) 每年會員大會中選出常務委員後，新、舊常務委員應盡快舉行首次會議，互選執行各項職務，包括：

I. 主席一人（在家長會員中選出），為本會代表，主理一切會務。

II. 副主席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協助主席辦理會務。

III. 司庫二人（家長、教師各一人），主理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每年將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

IV. 文書二人（由家長出任），負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

V. 總務二人（家長一人，教師一人），協助辦理會務。

VI. 康樂二人（由家長出任），策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VII. 聯絡一人（由家長出任），負責聯絡會員。

(d) 各家長委員任期為二年，連選可連任，最多可連任一屆。若有家長委員退職，由候補委員接替。

(e) 所有常務委員會提交的議案，須有全體半數以上的委員支持，方屬有效。

(f) 常務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半數常務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g) 每年須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h) 主席因事未能履行職務期間，須授權其中一位副主席暫代其職務。

8. 財政：

(1) 本會的款項（包括會費及捐款）可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會務的開支。

(2)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常務委員會須將所有款項存放於會員大會選定之銀行，所有支票必須由以下人士中之任何兩人聯合簽署及加蓋會印方為有效：主席，副主席，司庫。

(4) 每年財政年度完結時，司庫需編製一份財政報告，由義務核數員審核後，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佈。

(5)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之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捐助於學校添置設備或其他用途。

(6)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的委員須負上責任。

9. 附則：

(1) 會章如有不善之處，得於會員大會提出討論，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通過，方可增刪修改。

(2) 本會所討論的事項及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及學校行政。

(3) 本會如需解散，應由會員大會決定，並須超過一半以上的會員贊同，若有任何盈餘及資產，應按各會員的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之慈善團體。

10. 家長校董選舉

按照《教育條例》的規定，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會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有關選舉安排會依據《家長校董選舉章則》。